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29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林宇霆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0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至9月4日間停放於原告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北投三合街一段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共144日，系爭停車場收費方式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/半小時，24小時最高收費90元」，共計積欠停車費用1萬2960元（144日×90元），又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看板第4條第9項已表明「本停車場停車時間以48小時為限，超過48小時為逾期停放，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

01 費，逾期未補繳者，本公司得終止契約，將車輛移出停車場
02 並得請求移置費與停車費…。」，經張貼公告（下稱系爭公
03 告）通知被告移車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因而支出車輛移置費
04 2100元（含稅），故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萬5060元（12960+
05 2100）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060元，及自起
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7 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14日至9月4日間將系爭車輛
11 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共144日，共計積欠1萬2960元停車費未繳
12 付，且依場內公告被告應給付車輛移置費2100元等情，據其
13 提出系爭停車場現場規範看板（北小卷第23頁）、收費標準
14 看板（北小卷第21頁）、系爭車輛進場資料（北小卷第17
15 頁）、系爭公告（北小卷第18頁）、車輛移置照片（北小卷
16 第19頁）、車輛移置報價單及發票（北小卷第25頁）、系爭
17 車輛車籍資料（北小卷第33-36頁）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18 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
19 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506
21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3-55頁）翌日即115
22 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2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29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